**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的工作部署，根据《海南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行动方案》、《海南省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全县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落实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要求，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以肥料化利用为主要方向，变废为宝、综合利用，实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循环，助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农业绿色发展，在全县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清掏工作，并对全县所有行政村、居和回归农场连队进行全覆盖清掏，构建粪污清掏（收集）、转运、处理、利用的长效机制。

二、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与改厕同步，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农、分类施策，示范引领、稳步推进”为原则，以肥料化、能源化利用为主要方向，变废为宝，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我区农村厕所粪污资源无害化处理率，实现生态循坏，助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农业绿色发展，为生态农业示范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农村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粪污清掏（收集）、转运、处理、利用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完成全县各镇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整村推进，整村推进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实现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清掏常态化管理。

四、服务内容

按照《关于开展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整村推进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白沙县所属各镇开展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即拟对本县区域内服务对象开展粪污清掏、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具体实施范围按照实际施工量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为准）。

五、服务对象

主要为农村户厕及其他（公厕以及村内畜禽粪污）等。

六、项目作业模式

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主要是将厕所粪污经过处理发酵等工艺无害化处理后转化为可利用的固态有机肥、水肥、沼气、电力等资源，并通过快捷、专业、彻底的有效途径加以消化利用的过程。

（一）直接还田。抽取三格化粪池第三格经过充分发酵的粪液作为水肥，直接或按比例兑水兑化肥浇灌瓜菜、果树、槟榔树、橡胶树、椰子树等农作物和林木。

（二）沤肥池发酵处理。对就近还田余下的粪污（包括三格化粪池中第一、二格的粪污以及畜禽粪污）就近运往已建沤粪池进行发酵处理，待腐熟后作为农业生产的有机肥料，就近提供给有需求的农户，以及有偿销售给农业种植大户使用。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要求：重点考核第三方营运公司对农村厕所粪污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流程是否清晰，数据更新是否及时，台账是否清楚准确，设备是否完好，出勤是否正常，电话是否保持畅通，人员设备是否随时在岗在位等工作情况。

5、其 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项目作业要求

（一）清掏转运、清理粪池，应做到应掏尽掏、快速到场，操作规范，有效密闭，清掏干净，清掏现场不得让有害气体污水大面积泄漏洒落，污秽物遗留滞留。

（二）作业完毕，化粪池、暂存点及周围5米内应清洁，无散落秽物和洒漏污水；如有需要，清掏单位负责对封闭性的户厕化粪池进行打孔、吸污并妥善处理封盖事宜。

（三）对吸粪车辆进行定期清洁、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作业标识清晰可见。在车体醒目处粘贴服务电话和收费标准，实现方便服务，公开透明。

（四）清掏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农户需要，提供上门清掏服务，响应时间≤48小时。

（六）建立项目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清掏时间、农户签名、所属镇、所属行政村、所属社区、所属自然村等信息。